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李怡成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38	44.63	0.00 (注 1)	/	新增关联方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4.07	0.00	0.00	/	新增关联方

注 1：公司 2025 年向汉兴能源销售产品合计金额为 546.10 万元，发生交易时，汉兴能源尚未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5 年度同类业务数据；

注 3：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纪志愿
注册资本	9,1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46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纪志愿持股 40%、上海建龙持股 40%、李明伟持股 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3,884.07 万元，净资产为 45,462.2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813.39 万元，净利润为 7,693.2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上海建龙持股比例为 40.00%。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怡丹女士在汉兴能源担任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